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社会工程学欺诈损失条款

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网络安全保险责任的各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依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所附合同为准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，被保险人因社会工程学欺诈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的财产、货币或有价证券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责任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保险人将对本附加条款承保的损失中超过适用免赔额（率）的部分进行赔偿，但以相应的赔偿责任限额为限。**此项限额为保险单中列明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，而非其额外补充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**社会工程学欺诈：**指欺诈者故意诱导被保险人相信欺诈者的虚假陈述为真实，从而欺骗或误导被保险人转移、支付或交付财产、货币或有价证券的行为。

**欺诈者：**声称或冒充被保险人供应商、客户或经被保险人授权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、合伙人或受托人或雇员，未经被保险人正式授权的人。